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驻市监办〔2021〕103号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签约金融机构：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抓出工作特色和成效。市局建立季统计、半年通报制度，每季度8号前统计上报相关

数据，每半年对工作情况及成效进行汇总通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141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签约金融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安排部署，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瓶颈问题，去年以来，省局相继与18家省级金融部门开展政银合作，在服务企业注册登记、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风险管理防控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为推进金融服务便民化，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做出了努力。为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落实各项扶持举措，全力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经省局同意，现

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发挥职能优势，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经济韧性、就业韧性的重要支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近年通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特别是去年实施一系列普惠性纾困政策，有力促进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目前，全省小微企业总数超过 190 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 557 万户，成为就业主力军。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市场监管和金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与小微企业联系紧密的职能优势和金融部门点多面广、产品丰富的体制优势，通过推进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方式等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打造市场监管和金融部门资金支持合作新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常态化、精准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试点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推广“信易贷”模式，扩大信用贷款的规模，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便利个体工商户获得贷款，使资金更多的流向个体工商户。

二、加强合作，强化推动落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目前，省市场监管局已和 18 家驻豫金融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也在分层级逐步推开。下一步，要着力在建立组织领导、加强协作联动、开展效益评估、进行风

险管控等方面加强探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主要做好几下几方面工作：

（一）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数据信息和融资数据信息通联。依托省市场监管局大数据融合管理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向有关金融部门共享市场主体基本数据信息、小微企业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各有关金融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共享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贷款数据信息，包括扶持政策依据、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享受扶持政策数额等。

（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通过召开银企恳谈会、对接会，金融产品推介会、宣讲会，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多种形式，走进千企万店、深入商圈市场，发挥个私协会和相关行业协会的娘家人作用，根据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规模，确定重点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分层分类，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使更多的企业和商户享受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三）强化社会舆论宣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部门要主动对接，全面启动“政银合作”。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深入分析特色经济、特色产业分布状况，利用各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窗口等渠道和方式，就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产品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活动内容的知晓度，形成浓厚社会舆论宣传氛围。

三、健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银合作见实效

省市场监管局成立“政银合作”领导小组，省局主要领导任

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法规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管处、价格监督处、特种设备安监处、知识产权促进处、非公经济促进处、新闻宣传处、餐饮食品监管处、小个专党建处、信息中心、个协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非公经济促进处，具体承担协调指导、综合调度、跟踪问效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业务对接、合作交流，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加强指导、狠抓落实，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建立季统计、半年通报工作制度，每季度10号前要统计上报相关数据，每半年对工作情况及成效进行汇总通报。注意收集反馈好的经验做法，定期联系座谈，共同走访调研，推进信息共享，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政银合作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附件：政银合作工作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 件

政银合作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单位	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具体内容和成效				
	为多少个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个）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信贷投放额（亿元）	支持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余额（亿元）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项金融信贷产品	信用贷款、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投放额（亿元）
合计					

政银合作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 公司	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具体内容和成效				
	为多少个企 业/餐饮/特 种设备提供 保障(个)	为企业/餐饮/ 特种设备提供 保障(亿元)	为企业/餐饮/ 特种设备提供 赔偿金额保障 (万元)	服务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 专项保险产品	开展的专项 联合行动
合计					

